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9號

原告 子○○

乙○○

戊○○

辛○○

己○○

癸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甲○○

丁○○

庚○○

壬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
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即剪剪單單工作室、剪不簡單髮藝沙龍、剪不停工作室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。稽此，原告所應繳納之調解聲請費亦應分別計算之。本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原告分別請求金額及應繳納之調解費分別計算如附表，各該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黃靜鑫

04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05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	調解聲請費
1	子○○	643,631	1,000
2	乙○○	505,008	1,000
3	戊○○	406,723	1,000
4	辛○○	97,766	免徵
5	己○○	222,099	1,000
6	癸○○	176,925	1,000
7	甲○○	308,727	1,000
8	丁○○	1,052,334	2,000
9	庚○○	119,027	1,000
10	壬○○	312,604	1,000

06 附錄：

07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